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12-6942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40062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長程冷凍運輸技術甄選須知(0113修).pdf）

主旨：本部將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無償授權業者第2次甄選」，請轉知轄下有意使用相關技術出口釋迦鮮果外銷業者，依限依規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5日農科字第113071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說明一函業明定旨案技術無償授權期間，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為鼓勵貿易業者自主提升我國鳳梨釋迦出口品質，延長外銷運輸保鮮期限，俾銷往更多遠距國家通路，拓展海外市場範疇，爰辦理旨揭甄選工作。有意參加外銷業者，須於本(114)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依附件甄選須知規定向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cpcagriexport@gmail.com；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臺灣大學無償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」及「寄件單位」)遞件提出申請。



農業處 收文:114/01/14



1140011446 有附件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有意取得授權之外銷業者依規依限提出申請，俾本部及計畫執行單位規劃甄選活動與後續輔導事宜。

五、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無償授權業者甄選須知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(均含附件)

